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歌华有线	600037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歌华转债	1100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彦军	于铁静
电话	010-62364114	010-62035573
传真	010-62364114	010-62035573
电子信箱	600037@bgctv.com.cn	110011@bgctv.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10,453,672,876.12	10,317,663,301.85	1.32	10,427,703,90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89,308,845.13	5,778,402,816.20	8.84	5,507,707,696.55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396,449.61	1,031,293,157.11	16.11	889,252,817.59
营业收入	2,465,998,536.38	2,249,613,733.69	9.62	2,202,089,69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746,905.48	376,746,156.31	50.96	297,404,20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928,336.58	-66,167,799.42	296.36	-129,863,86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6.69	增加2.75个百分点	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59	0.3553	50.83	0.28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59	0.3553	50.83	0.2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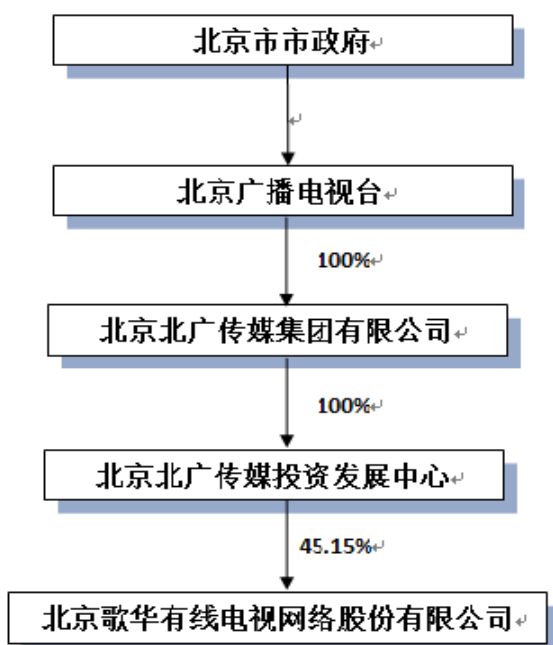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9,1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60,91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国有法人	45.15	480,323,04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2	17,205,887	0	无	0
北京北青文化艺术公司	国有法人	0.95	10,153,150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未知	0.86	9,167,413	0	无	0
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6	6,973,32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4	5,699,858	0	无	0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9	5,220,0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未知	0.47	4,999,929	0	无	0

权锺峰	未知	0.42	4,500,000	0	无	0
任民	未知	0.40	4,2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其他前八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与第一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按照年初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战略转型、推进跨越发展”任务目标，公司全面落实“一网两平台”战略规划，齐心协力，扎实工作，锐意创新，攻坚克难，打赢了深化改革、加快转型、跨越发展三大攻坚战，圆满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资本运作、融合发展等方面实现了较大突破，尤其在云平台建设及新媒体布局方面实现了战略性突破，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4年，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提高服务水平，公司有线电视注册用户达到551万户，较上一年增长27万户；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为420万户，增长40万户，高清交互用户数量位居全国首位；家庭宽带用户31.6万户，增长约8万户；歌华飞视用户33.5万户，增长7万户。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16 亿元，增长 9.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92 亿元，增幅 50.96%。同时，公司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随着积极拓展三网融合新业务，积极布局新媒体，公司增值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上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65,998,536.38	2,249,613,733.69	9.62
营业成本	2,092,165,060.52	2,038,008,659.74	2.66
销售费用	108,106,293.60	100,036,458.79	8.07
管理费用	122,162,147.77	134,619,866.26	-9.25
财务费用	-11,074,868.84	-24,851,945.63	5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396,449.61	1,031,293,157.11	1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09,197.80	-632,259,331.34	1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36,648.74	-115,592,861.61	-9.03
研发支出	30,725,529.98	28,068,838.26	9.46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4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60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1,638 万元，增长 9.62%。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个人宽带、集团数据、交互平台应用等各项信息业务增长较快，报告期内信息业务收入为 60,14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8,574 万元，增长 16.63%。

②公司继续深度挖掘平台广告价值，实现公司广告收入稳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广告业务收入实现 13,07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433 万元，增长 35.59%。

③加强频道落地收转工作，实现卫视落地收入稳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频道收转收入实现 26,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48 万元，增幅 8.50%。

④公司本期工程结算进度加快，实现工程建设收入 27,21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8,286 万元，增长 43.76%。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为 174,621,031.51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08%，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风尚广告有限公司	59,716,981.09	2.4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51,193,584.98	2.08

北京国际广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9,716,918.20	1.21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工程管理所	19,842,603.81	0.80
柏氏世联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14,150,943.43	0.57
合计	174,621,031.51	7.08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网络运营服务	折旧	1,063,415,384.22	51.19	1,070,724,712.66	52.82	-0.68
	业务运行成本	423,490,421.86	20.39	377,797,020.48	18.64	12.09
	人工成本	350,451,580.19	16.87	349,744,123.81	17.25	0.20
	网络运行成本	216,057,605.00	10.40	200,920,155.46	9.91	7.53
	无形资产摊销	22,386,078.02	1.08	25,082,392.72	1.24	-10.75
	其他业务成本	1,655,985.72	0.08	2,727,622.47	0.13	-39.29
	小计	2,077,457,055.01	100.00	2,026,996,027.60	100.00	2.49
器材销售	商品销售成本	14,708,005.51	100.00	11,012,632.14	100.00	33.56
	小计	14,708,005.51	100.00	11,012,632.14	100.00	33.56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73,823,189.32元,占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24.45%,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入库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北京广行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2,133,229.00	7.33
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364.94	5.30
北京向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70,466.39	4.66
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11,200,262.70	3.71
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418,866.29	3.45
合计	73,823,189.32	24.45

4、费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10,81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807万元,同比增长8.07%;管理费用12,216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246万元,同比下降9.26%;财务费用-1,10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11万元,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等财务数据同比变动详情请参见财务会计报告中会计报表附注五、37-39和附注五、44。

5、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30,725,529.98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合计	30,725,529.98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49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

(2) 情况说明

本期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265.67 万元，增幅 9.46%，主要是本公司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本期依托高清交互平台积极探索各种新媒体应用，加大了研发投入。

6、现金流

2014 年公司现金总流入为 27.1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87 亿元，同比增长 11.81%；现金总流出 21.6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605 万元，同比增长 0.75%。本期现金流量净增加额为 5.5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71 亿元，同比增长 95.65%，现金流量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本期现金总流入高于本期现金总流出较多所致。

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可参见财务会计报告中会计报表附注五、46。

7、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4 年 1-12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87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9,200 万元，增幅 50.96%。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在稳步增长的同时，成本费用总额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增幅较小。因此，本期营业利润同比有了较大提高，增幅为 466.50%，增加金额为 17,242 万元。

公司在数字电视推广过程中，政府给予了一定的资金补助，本期在“营业外收入”中确认政府补助收入金额为 4.28 亿元。

利润构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①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 4,246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375 万元，同比减少 35.87%，主要原因是本期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影响所致。

②本期财务费用-1,10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378 万元，同比增长 55.44%，主要是本期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资本化率降低，导致费用化的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③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9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67 万元，同比增长 58.35%，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款项增加导致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④本期少数股东损益 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4 万元，同比减少 81.29%，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①稳步推进基础网络和技术系统建设

2014年，公司开通40万户双向网，累计开通超过520万户。为了克服双向网改的资金压力，公司选定C-DOCSIS技术进行农村双向网络改造，完成了十个远郊区县的网络建设工作，全面启动了农村双向网络改造工作。

②完成全媒体聚合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

2014年11月“歌华云平台”一期正式上线。“歌华云平台”是基于有线电视HFC网络，面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云平台，旨在构建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五位一体”的媒体融合发展的新型平台，是目前广电行业云平台中，用户规模最大、最完整的聚合云服务平台。歌华云平台具有强大的业务支持能力，盘活了420余万台存量机顶盒终端资源，能支持流畅的高清互动、游戏和虚拟现实等应用和虚拟现实等应用，显著提升界面操作速度及响应速度。云平台目前已覆盖340余万用户。

③做大做强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新媒体

2014年，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新媒体收入同比增长超过20%。目前，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平台播出173个数字电视频道（含标清数字电视频道148个、高清数字电视频道25个）和18个数字广播频道；高清交互平台节目总量为7.4万小时，歌华点播在线节目总计3.6万小时（其中高清节目2万小时，标清节目1.6万小时），节目总量较2013年增加8000小时。目前，“视频点播”日点击量已突破365万次。2014年，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新媒体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工作：

- ✧ 广告业务。上线统一广告管理系统和业内首家“频次控制”广告播发管理系统，实现了不同广告版本、广告位、广告频次、投放时段的交叉组合投放。
- ✧ 电视院线。2014年1月，公司的“电视院线”品牌栏目正式上线，以“好影片+低价格+后付费”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全新观影体验。同时为提高栏目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启动成立“中国电视院线联盟”，推进与30余家省市网络公司合作，把“在家看大片”的公共服务模式推向全国，搭建全新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缩短影片从传统影院到电视平台的“窗口期”，开辟传统院线之外的第二大电影发行市场。
- ✧ 数据研究中心。公司推出了“歌华发布”品牌，向社会发布了北京地区有线电视用户每日不重复开机率、北京地区有线电视收视用户每日每户平均收视时长等收视数据产品。
- ✧ 歌华导视。该频道主要定位于宣传推介高清交互平台、推介电视频道的优秀节目内容，以多样化、精品化的全新编播方式，受到用户的广泛关注和好评。
- ✧ 轮播频道。2014年，“歌华高清”视频系列产品正式推出，采用分众化、个性化的栏目设计和节目编排，以直播形式向观众免费提供优质高清节目。目前，已上线“高清英剧”、“高清电影”、“高清国产剧”、“高清韩剧”等五套轮播节目。歌华导视频道和五套轮播频道的开播，对公司未来发展有深远的意义。
- ✧ 电视游戏。2014年上半年，游戏专区正式收费运营，注册用户数为80多万户。目前已累计上线更新70余款游戏。
- ✧ 互联网电视和手机电视新媒体。2014年上半年，公司被授权负责开办移动通信网手机电视内容服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2014年公司推出了“歌华宽带电视”业务、“4K极清宽带电视”业务。公司与战略伙伴启动合作运营手机电视业务相关工作。
- ✧ 健康专区。公司与北京市卫计委合作推出“健康专区”，为用户提供权威、及时、有用的健康资讯。目前，专区汇集了北京市38家三甲医院的相关信息以及《养生堂》等2000余集健康视频节目。

④积极拓展三网融合新业务

- ✧ 集团数据业务。2014年，公司注重加强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商业行业等重点领域的业务开发，全年累计开通1600条专线，累计开通达2.7万线。

- ◇ 家庭宽带业务。调整宽带产品价格体系，丰富套餐设置，加大了营销力度；推出了基于 DOCSIS3.0 技术的 35M、55M 和 110M 高带宽产品；积极开展互联网出口及内容引进建设工作，完成万兆互联网出口平台建设和缓存系统扩容；与北京电信合作推出共有品牌“华翼宽带”，已在全市范围进行规模推广。
- ◇ 歌华飞视。2014 年，公司飞视家庭用户新增 7 万户，累计达 33.5 万户；飞视平台传输节目达到 156 套；累计建设飞视热点 1900 处。报告期内推出了“在线作文辅导平台”和“飞视看家宝”产品。歌华云平台上线后，公司全面升级推出歌华云飞视应用，覆盖 PC、手机、PAD 等移动终端，在移动终端观看电视内容外，还实现了推屏、拉屏等屏幕切换控制和智能遥控功能。

⑤提升用户服务质量

2014 年，公司以“大客服”、“现代客服”为发展目标，继续加强呼叫中心、营业厅服务质量建设。启动网格化运维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推进实现维护服务和业务营销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与制度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服务水平和营销能力。同时，加强对分公司和代维单位用户服务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为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和推进维护体制改革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网络运营服务	2,441,055,397.99	2,077,457,055.01	14.90	9.59	2.49	增加 5.90 个百分点
器材销售	24,943,138.39	14,708,005.51	41.03	12.03	33.56	减少 9.51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北京	2,444,540,378.05	9.69
涿州	21,458,158.33	2.48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	181,044,486.45	1.73	71,842,680.09	0.70	152.00	主要系本报

账款						告期应收未收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2,471,857.79	0.41	20,051,715.68	0.19	111.81	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188,041.48	0.10	5,910,859.26	0.06	72.36	主要系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826,664.57	0.08	12,856,905.00	0.12	-31.35	系本期预缴的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39,727,837.12	0.38	56,959,339.94	0.55	-30.25	主要系本期按期收回应收款项导致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393,762,318.18	3.77	590,805,552.09	5.73	-33.35	主要系本期加快工程完工结算进度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5,160.87	0.02	841,349.81	0.01	120.5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85,940.19	0.40	78,302,202.25	0.76	-46.00	主要系本期预付大型设备款及工程款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858,442,952.56	8.21	1,277,025,474.56	12.38	-32.78	主要系本期按期摊销递延收益导致余额减少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期对外投资金额为 3928.8889 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 10058.2609 万元，下降了 71.91%。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对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 2500 万元，占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为 7.39%；新增对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 40 万元，占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为 4.00%；新增对北京视博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 1388.8889 万元，占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为 10.00%。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与北京中环远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歌华视讯文化有限公司，北京歌华视讯文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该公司的注册资金 51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北京视博云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歌华视讯文化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北京视博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投资咨询。

北京歌华视讯文化有限公司：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详情请参见财务会计报告中会计报表附注五、8。

2、 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0	发行可转债	160,000	21,207.01	124,137.56	37,575.7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合计	/	160,000	21,207.01	124,137.56	37,575.75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9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6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082.5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4,137.56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7,575.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1,944.9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5,630.81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基础应用工程项目	否	160,000 (注 1)	21,207.01	124,137.56 (注 2)	否	80.02%	- (注 3)	13,194.92	- (注 3)	注 4
合计	/	160,000	21,207.01	124,137.56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p>注 1、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基础应用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082.50 万元。</p> <p>注 2、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基础应用工程项目投资预算为 180,000 万元，其中，160,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 19,892.28 万元提前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该项目 144,029.84 万元。</p> <p>注 3、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p> <p>注 4、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①在市政规划方面，首都北京的老旧城区改造、拆建规模较大，对双向网络规划及改造进度造成影响；②在光缆入地方面，市政规划对管道路由、架空线入地也有特殊区位要求，受到管道建设单位建设及交付使用的影响，因此光缆入地整体进度受到影响；③在机房寻址方面，因受地理位置、路由资源、电力支撑及物业价格等因素影响，新建及扩容机房的寻址难度增大、周期延长；④公司对所有募投项目的工程投入实施了严格的招投标管理，采购周期相应延长。</p> <p>公司已针对上述原因积极研究对策，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请参见财务会计报告中会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716,329.92	51,753,172.65	2,195,457.89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81,121,844.07	64,029,523.99	8,468,665.42
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66,357,357.24	51,526,668.04	2,858,761.96
北京歌华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119,699.04	33,852,818.63	800,641.22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834,631.13	130,662,304.30	-22,800.41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宏观环境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作出部署，中央出台了一系列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政策举措，新一轮文化体制改革进入全面实施阶段，文化产业继续处于发展黄金期。其次，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速。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2）行业环境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蓬勃发展，新媒体、新业态不断涌现，网络视听产业发展迅速，媒体格局发生深刻调整。由云计算、大数据支撑的应用越来越广泛，迅速渗透到社会各个层面。文化企业并购重组、跨界融合日趋活跃。有实力的文化企业以资本为纽带积极推进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加强全国产业布局。有线网络公司也纷纷借力资本市场，有线网络运营已由传统用户增长步入精细运营阶段。京津冀三地签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协同创新战略框架协议，为京津冀有线电视网络深入合作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大力实施“一网两平台”发展战略，已经成为首都公共文化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支撑平台，基本实现了由单一有线电视传输商向全业务综合服务提供商、由传统媒介向新型媒体的战略转型，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目前已经走出基础建设期、业务拓展期和艰难爬坡期，步入快速发展时期。

公司云平台建设后，“云、管、端”生态系统已初步建立。公司将依托网络、平台、用户、终

端、技术、内容、品牌等资源，运用资本运作手段，积极投资新媒体、新技术、影视等新兴板块，加快全媒体产业布局，逐步实现跨地域、跨网络、跨终端发展，使公司加快转型成为新型媒体集团。

3、经营计划

2015年，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要加快实施全媒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内容、渠道、平台建设和资本运作力度，依托歌华云平台的强力支撑和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牌照保障，加快全媒体产业布局，全力打造具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努力为首都公共文化服务和信息化建设、为首都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 夯实网络基础和技术基础

按照2015年双向网络建设和改造计划再完成70万户的建设改造任务。进一步扩大DOCSIS3.0网络扩容升级建设规模。确定适合公司的光纤到户技术方案和技术标准，开展光纤到户试点工作。新增银联支付及支付宝、微信支付两个互联网缴费渠道。

(2) 加快推进全媒体聚合云服务平台建设

2015年公司计划完成云平台二期建设，使云平台具备对全业务覆盖的能力和运行的条件，形成并具备应用管理/应用商店、内容聚合管理、大数据智能分析、统一支付、统一广告投放等能力，启动跨区域云服务平台应用示范项目。基于云平台的能力系统，开发形式多样的应用与产品。

(3) 全力做好用户发展和市场营销工作

2015年计划推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40万。积极开展与电视机厂家的合作，推出集成DVB+OTT功能的一体机；进一步推进机顶盒产品线建设，实现彩云、祥云机顶盒及DVB+OTT一体机的市场独立销售；拓展付费节目订购方式和渠道，提高节目质量；加大电视院线卡的销售和营销奖励，制定并实施大客户营销策略；积极开展丰富实用的营销活动。

(4) 实现由传统媒介向新型媒体战略转型

1) 推广“中国电视院线”品牌。建设电视院线业务运营支撑系统，支撑在外省市的运营。加快推进“中国电视院线”控股公司及运营公司成立，引入优质节目，形成统一的节目上下线管理机制，建立公开透明的计费清算系统，提供更便捷的支付方式，扩大联盟覆盖范围，加快推进“电视院线”在外省市的推广和落地。

2) 建立收视数据权威发布平台。加快推进与外省市有线网络公司合作，逐步建立“全国有线网络收视数据发布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挖掘，提供满足电视台和广告商需求的数据产品，同时提供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增值业务产品，赢得市场收益。

3) 提升游戏专区用户体验。在实现云游戏全网用户覆盖的同时，逐步实现规模用户同时在线运营，探索更多基于电视机终端的快捷支付渠道。推进与品牌游戏公司合作，推出定制化游戏内容，实现游戏专区多元化产品模式，使游戏产品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 互联网电视和手机电视新媒体业务。积极推进“歌华宽带电视”在北京地区商用，并逐步向外省市推广。加快与互联网电视公司及终端生产厂商进行行业合作。以教育品牌产品为起点，不断集成拓展游戏、商城、健康等不同领域的互联网电视产品。积极推进移动运营商与歌华手机电视运营支撑系统平台对接，整合具有北京人文特色的视频内容。

5) 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云项目。结合北京市文化系统对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的总体规划，积极争取承建首都公共文化项目。开展与文博场馆的合作项目，实现展馆、展览、展品的虚拟展示。

(5) 实现由单一有线电视传输商向全业务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

2015年，公司要加快发展家庭宽带、集团数据等三网融合相关业务，优化家庭宽带业务产品结构，适时进行产品价格调整及带宽升级；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合作，丰富集团业务产品，贴近市场，贴近政府，促进集团数据业务的发展；创新商务合作模式，加强行业信息化开发力度，在城市信息化建设、交通管理、政务公开、社区服务、医疗服务、安防监控等领域探索推广新应用。

4、可能面对的风险和挑战

通过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推广，公司已经形成区域性的视频领域运营优势，有效抵御了 IPTV 及互联网盒子的恶性竞争。但随着互联网电视点播内容的日益丰富和用户体验的逐步提升，以及光纤宽带的普及，有线电视顺应技术进步浪潮，不断提高户均 ARPU 仍有一定压力。此外，公司的家庭宽带业务和集团数据业务稳步发展，已在首都政务信息化、社会信息化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发展潜力巨大，但与行业领军者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面对上述竞争与挑战，公司通过近年来的艰苦努力，采取一系列有效有力有利的应对措施，近两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快速发展空间已经打开。公司将突破发展瓶颈，把握难得的战略机遇期和跨越发展黄金期，全面深化落实“一网两平台”发展战略（即以有线电视网络为基础的“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以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平台为核心的“首都新媒体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和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为核心的“首都文化产业发展投融资平台”）和全媒体发展规划，全力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

（七）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和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比例，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重大投资情形。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

2、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1.80	0	191,482,828.38	568,746,905.48	33.67
2013 年	0	1.00	0	106,038,274.10	376,746,156.31	28.15
2012 年	0	1.00	0	106,036,807.40	297,404,204.10	35.65

说明：

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本处于变动中，无法确定本次派发现金红利的确切金额。上表中的现金分红数额计算依据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数。

2、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披露年报的同时，全文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4,490,000.00	+4,490,000.00	

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8,515,021.38	+28,515,021.38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1,307,903.00	+21,307,903.00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39,871,498.00	+139,871,498.00	
合计	/		-328,184,422.38	+328,184,422.38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328,184,422.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184,422.38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和本期期初、期末净资产没有影响。

2、准则其他变动的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等递延收益，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1,277,025,474.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7,025,474.56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原在资本公积中的可转债权益部分，调至其他权益工具列报。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资本公积	2,052,716,647.62	1,747,254,783.84
其他权益工具		305,461,863.78
合计	2,052,716,647.62	2,052,716,647.62